

债券代码: 2380181.IB

债券简称: 23 众联国控债 01

债券代码: 270047.SH

债券简称: 23 众联 01

债券代码: 2480081.IB

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债券代码: 271175.SH

债券简称: 24 众联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事项）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 众联 01 募集说明书》”）、《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4 众联 01 募集说明书》”）、《2022 年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张家口众联控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发行人

目前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已完成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目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目前发行人已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主管部门选聘开展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二、本次事项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娜、律方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375915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之盖章页）

